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教會合一理念的衝突——中國內地會與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關係之演變（1922-1926）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Yao, Xiyi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10 11:33:25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93">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993</a>

# 教會合一理念的衝突

## ——中國內地會與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關係之演變(1922-1926年)

姚西伊(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及研究員)

在一九二〇年代和一九三〇年代，基要派與現代派之爭在中國基督教界引起了不小的震動。<sup>1</sup>其中令基要派甚為反感的，是受自由派支援的教會合一運動(Church Union Movement)，而合一運動的重要成果——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也成為基要派攻擊的目標。結果，基要派常被視為合一運動的敵人。<sup>2</sup>作為當時最著名的保守派傳教組織，中國內地會對合一運動和協進會的態度可說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大部分保守派傳教士的心態與看法。本文首先追溯教會合一運動在華的發展，然後回顧協進會的成立特點和演變，再探索內地會與協進會延續了四年的曲折關係。旨在通過內地會與協進會之關係的個案研究，揭示基要派對合一運動和協進會的一般立場及其成因。

---

1 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的歷史條件下，「基要派」、「保守派」和「福音派」的稱謂無論在北美，還是中國都是通用的。因為當時的保守派經常把這三詞混用，而且廣泛的反現代派聯盟還沒有分化。同樣，現代派和自由派的稱呼當時也基本上是通用的。所以，本文對這些詞沒有加以區分。關於當時基要派和自由派圍繞着在華傳教事業的爭論與鬥爭，可參看拙作，〈本世紀二、三十年代基要派—自由派之爭與新教在華傳教事業〉，載《道風：漢語神學學刊》10(1999)，頁185-209。

2 參看 Paul Hutchinson，〈中國保守派的反應〉(The Conservative Reaction in China)，載《宗教雜誌》(The Journal of Religion; 2[1922])，頁348。

傳教工作中的協作與教會合一，是近現代新教傳教運動中的一個主題。正當十九世紀國際傳教事業蓬勃發展之際，跨宗派的溝通與合作已經在教會教育、出版、慈善等領域逐步展開。傳教士建立的本土教會也開始挑戰由西方輸入的宗派主義。至二十世紀初，一個國際性普世合一運動已經形成。一九一〇年在英國愛丁堡召開的世界傳教大會便是主要標誌。大會總結了以往團結基督徒之努力，並在此基礎上，使不同的教會機構得以一同商討與策劃未來的傳教事業。是次會議得以成功，實在有賴美國衛理公會的著名活動家約翰·穆德（John R. Mott）的努力。愛丁堡會議之後，一個續行委辦會成立，以便繼續推動世界範圍內基督徒的團結與協作。穆德出任委辦會的主席。

在中國，傳教事業的合作開始得相當早，也成長得相當快。尤其到了十九世紀下半期，隨着各宗派差會來華數量的迅速增加，傳教士開始意識到加強合作的益處。除了在聖經翻譯、出版、教育、醫療等方面的合作外，差會也協調了傳教區的劃分。另有一些傳教組織，例如內地會和青年會，都是跨宗派、跨國家的。一八七七年和一八九〇年的兩次在華傳教士大會是十九世紀新教傳教士團結的象徵。在兩次會議上，傳教士討論了共同關心的問題以及未來的策略，強化了他們在傳教神學和目標方面的共識。

十九世紀下半期，在華新教傳教士內部開始浮現出不同的傳教思維與進路。迄今為止，國內外學術界常見的一種觀點是，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與戴德生（Hudson Taylor）分別代表了兩種迥然不同的傳教進路。他們雖然抱着同樣的動機與目標，但在傳教的策略和方法上，前者的視野比較開闊，方法比較靈活，且重視文化問題；後者

則一心一意從事福音佈道工作。<sup>3</sup>可以說，他們之間的不同預示着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基要派與自由派的分裂。

然而，十九世紀末李提摩太所代表的傳教進路，還遠遠沒有發展成現代主義和社會福音的模式，而以對抗現代派爲己任的基要主義也尚未出現。李提摩太和戴德生只是代表了「新教傳教共識」內的不同側重點和傾向。<sup>4</sup>這兩種不同傳教進路之間的張力還沒有強烈到打破這個「共識」的地步。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運動以後，基督教界的團結協作獲得了新動力。一九〇七年的全國傳教大會曾決議成立一個基督教的全國性組織——中華基督教聯盟（The Christian Federation of China）。儘管較爲保守和較爲開放的傳教士已經在社會慈善事業的作用和祖先崇拜等方面發生了衝突，該次大會還是通過了一系列決議，重新確認傳教士對教義、傳教目標與方法、中國傳統文化諸問題的共識。<sup>5</sup>這次大會可說是「傳教共識」在中國最後一次大規模的展示。

3 參看 Kenneth Latourette, 《中國基督教傳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頁 387。迄今最重要的研究是柯保安 (Paul A. Cohen) 著, 蘇文峰譯, 〈戴德生與李提摩太宣教方式之比較〉, 載林治平主編, 《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台北: 宇宙光出版社, 1977 年), 頁 83-107。他認爲李提摩太與戴德生所代表的模式, 深刻地影響着日後中國基督新教教會與傳教運動的走向。他這篇文章使該兩種模式成了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新教在華傳教事業的代表。(1977)。

4 「新教傳教共識」(Protestant Missionary Consensus) 的概念是由美國教會史家詹姆斯·彼得森 (James Alan Patterson) 提出的。他認爲這種「共識」有四個組成部分: 第一, 福音佈道與建立教會; 第二, 在教義上認同耶穌基督的獨一神性; 第三, 社會工作是傳教事業的一部分; 第四, 傳教工作中的實際合作。在基要派與現代派之爭出現以前, 這四個「共識」把不同宗派、不同背景的傳教士們團結在一起。參看氏著, 〈新教傳教共識的失落: 對外傳教與基要派—現代派衝突〉(The Loss of a Protestant Missionary Consensus: Foreign Missions and the Fundamentalist-Modernist Conflict), 載《瓦器: 美國福音派與對外傳教 (1880-1980)》(Earthen Vessels: American Evangelicals and Foreign Missions, 1880-1980; ed. Joel A. Carpenter and Wilbert R. Shenck;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頁 73-91。

5 參看《中國傳教百周年大會紀錄》(Records,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Shanghai: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07), 頁 540、614。

二

至一九一〇年代，中國社會與文化巨變使教會合一事業獲得了新動力。鑒於中國社會對教會學校和其他服務項目的需求日益增長，許多差會感到有必要把各自獨立的大學、醫院，甚至神學院合併起來。再者，高漲的民族主義運動的壓力，也要求中國教會加緊擺脫「洋教」的形象和宗派主義的制約，以便團結力量，發展本色和自立的教會。結果，對宗派主義（Denominationalism）的批評也越來越多。自由派教會領袖和知識份子把宗派主義看為教會本色化的障礙，他們成了主要的合一機構中的骨幹。許多保守派和福音派的中國教會領袖則把宗派主義看為不符合聖經的。雖然他們一般不參與自由派主導的合一運動，但他們的傳福音活動往往是跨宗派的。

在這樣的形勢下，早期零星分散的合一努力，在一九一〇和二〇年代發展成具有自我意識，且密切協調的合一運動。愛丁堡世界傳教大會結束後，穆德於一九一三年來華，並主持了五次地區性會議。各地區教會和差會的代表聚首一堂，籌備全國性會議，並選舉赴會代表。同年，一個全國性會議在上海舉行，決議成立中華續行委辦會（The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以下簡稱續委會）。續委會的任務是促進在華各種基督教力量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它是一個臨時組織，成員既有傳教士，也有中國基督徒。在它的兩位總幹事——誠靜怡和羅炳生（E.C. Lobenstine）的領導下，<sup>6</sup>續委會把不同宗派、不同國籍的傳教士聯繫起來，尤其加強了那些把總部設在上海的差會之間的合作。最顯著成果是一九二二年五月召開的全國

---

6 羅炳生（E.C. Lobenstine）為美國北長老會傳教士，1898 年來華，至 1935 年退休為止，他始終致力於合一運動。

基督教大會。

這次大會是中國基督新教合一運動歷史上的里程碑。其最大成就可說是組成了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二二年大會通過的協進會章程規定，協進會是一個諮詢性機構，無權決定教義與教會體制的問題。其主要目的是「培育和表達中國基督教會的團契，實現它與普世教會的一體化」，還要「推進教會的自養、自治和自傳。」<sup>7</sup>一九二三年，協進會舉行了第一屆全國大會，誠靜怡和羅炳生都再次出任要職。此後，協進會迅速在宗教教育、文字出版、家庭基督化、經濟關係、鄉村建設、救濟災民、國際關係等領域開展工作。

然而，當時的社會環境和教會內部的氣氛既為合一運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會，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困難。當時，在華的差會和教會機構數目甚多，要達到並維持基督徒的真正團結，並不容易。<sup>8</sup>更嚴峻的是教會內部自由派與保守派之間日益尖銳的矛盾。對協進會來說，要把這麼多宗派背景、神學立場不同的單位團結在它的旗幟下是一件非常艱巨的任務。為了完成這任務，全國基督教大會一再討論和重申了這條原則：大會和協進會將避免制定任何教義準則，或至少使它們的神學立場盡可能地寬泛。用《教務雜誌》主編樂靈生（Frank Rawlinson）的話來說，與一九〇七年的傳教大會不同，「這次大會對信經之類極少表態……大會試圖找到信經背後的核心信仰……大會只

7 〈關於成立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的決議〉（Resolution on Constituting a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載《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The Chinese Church as Revealed in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nference*; eds. F. Rawlinson, Helen Thoburn and D. MacGillivray; Shanghai: The Oriental Press, 1922），頁 694。

8 當時在華的宗派團體（denominational groups）達到 130 個，協進會的選舉單位（electing unit）達到 170 個。參看 Frank Rawlinson，〈解釋與介紹〉（*Interpretative Introduction*），載《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同前，頁 iii。

想表達對一個主的共同信仰，而不一定是統一的信仰告白。」<sup>9</sup>

結果，不求神學教義的劃一，讓各教會和差會在這方面有完全自主權成了協進會的一個基本立場。《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憲章》一開篇即明確宣佈：「所有神道與教政等問題均不在本會範圍之內。關於其他各事，本會職權，處於顧問地位……」<sup>10</sup>。換句話說，「協進會既不涉及神學分歧，也不涉及合作的差會和教會之間的體制分歧。」<sup>11</sup>協進會的領導層深信，一個包容多元神學和教政的基督徒團結是可能實現的。

協進會至少在早期對發表任何聽起來像正式神學聲明的東西都非常慎重。在無法完全迴避神學問題的情況下，協進會總是把其神學聲明保持在最簡明、最基本的水平，希望保持一種超然於神學爭論之上的中立形象。協進會這種態度固然有其實際考慮，即避免在不同背景的教會、差會中引起更大爭端，但實際上也反映出協進會主要領導人的自由主義思想傾向。協進會一再強調，只認同和堅持各種信經與傳統背後的核心信仰。這種說法的一個基本前提是，歷史上的信經條文並不如它們包含的信仰精髓那麼重要。在全國基督教大會上所討論的一個問題，即是把「根本性的東西」從「非根本性的東西」中分離出來的必要。大會關於中國基督教當前狀況的報告稱：「傳教士和中國傳道人同樣如此強調非根本性的東西，這表明了一些深刻

---

9 同上，viii。

10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憲章》，載全紹武主編，《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上海：協和書局，1923），頁 249。英文版見"Constitution of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載《中華宣教年鑒（1923）》（*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23*; Appendix I; eds. Frank Rawlinson and others;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3），頁 329。

11 Logan H. Roots,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載《中華宣教年鑒（1923）》，同前，頁 61。

的弱點。……這經常使他（傳道人——引者）強調神學方面的意見和教會體制，卻遮掩了基督身上體現上帝之愛的基本福音。」<sup>12</sup>在當時基要派與現代派爭論的歷史條件下，這類提法往往被看作現代派的典型言論。把基督教的核心真理從它的歷史和文化積澱中剝離出來，可說是自由派的一條主要思路。循着這條思路，自由派得以把某些傳統神學觀點拋開，找到所謂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並使其與現代文化和社會環境相結合。另一方面，保守派對甚麼是非根本性的東西卻持有非常不同的看法，懷疑自由派把太多的「基要真理」判為非根本性的東西。

實際上，協進會在神學教義上的這種所謂中立立場，自始便難以保持。在一九二二年的全國基督教大會上，自由派的聲音遠較保守派為大。當時在大會上嶄露頭角，發揮重要作用的一些中國教會領袖和知識份子都是公認的自由派人物。例如，趙紫宸在會上以「中國教會的強點與弱點」為題發表演說，尖銳地批評教會「處二十世紀的世界，興十六世紀的思潮；不以生命為重心，而以玄理為指歸。」<sup>13</sup>他進一步把基督與聖經，福音與傳統區分開來，認為前者才是基督真理的核心，批評執著於聖經經文和教會傳統只會導致狹隘的聖經字面主義（biblical literalism）和教條主義。

大會的另一位重要人物劉廷芳以「中國的基督教會」為題的發言中，也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在論及聖經權威的時候，他說：

（聖經）既是無上的真理，便不怕人用科學的方

12 〈中國基督教的現狀〉（The Present State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載《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同前，頁202。

13 氏著，〈中國教會的強點與弱點〉，載《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同前，頁86-87。

法來研究了。但是教會往往有人，因愛惜聖經的緣故，替聖經擔憂，用種種消極的方法，無謂的手續，禁阻人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聖經。如此辦法，自以為是保護聖經，卻忘記了，聖經既是上帝的真理，必不靠人去保護他。……

不但聖經，就是教會中所有的教義和諸信條，禮節和儀式，都應當快快樂樂地受科學的實驗。歡迎公開的討論，嚴格的評判。<sup>14</sup>

他的觀點可說是直截了當，相當大膽。結果，甘肅內地會的代表高金城起而質問，要他回答以下三個問題：「人的知識可以與聖經相等嗎？」、「人可以拿人的觀察，來批評聖經嗎？」、「劉博士在那段裏所說的，是要攻擊這個聖經協會（即中華聖經聯會——引者）嗎？」劉廷芳並沒有正面回答前兩個問題，但斷然否認他是反對聖經聯會。<sup>15</sup>總之，中國教會中的自由派領導人把神學上的保守主義視為教會的一大缺點。而協進會則是推動中國教會神學與實踐改革的一個有力工具。

對於神學自由派來說，基督教的核心信條是基督的愛與社會正義，而不是一個具有超自然身份和力量的基督。因此，福音的信息在本質上是倫理性和社會性的。基督教會的任務就是把基督的道德理想應用到生活與社會中去，從而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這種社會福音派思想深刻地影響着協進會的政策。譬如，全國基督教大會第三股在其擬定的《敬告同道書》和《敬告國人書》中雖然承認「挽救

14 劉廷芳，〈中國的基督教會〉，載《生命》二卷九至十冊（1922.6），「著論」，頁4。

15 〈第二股報告書於演說及討論〉，載《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同前，第七章，頁170-172。「中華聖經聯會」（The Bible Union of China）為在華基要派傳教士於一九二〇年成立的組織。

個人的福音」和「靈修成聖」的必要性，但接着強調：

……吾們覺得社會的重生，是今日中國急不待緩的呼求；……吾們懇請教會，設法使全教會教友，都做社會服務的工夫。都能憑藉基督靈感的能力，使家庭、經濟、政治、教育、實業、商務，簡括些說，社會上種種生活，都得重生。無論教會須付何種代價，有何種犧牲，這個鵠的，是必須要達到的。吾們務必使神國早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sup>16</sup>

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是次大會通過了一系列關於工業規則等社會問題的決議。<sup>17</sup>

儘管全國大會和協進會極力保持一種超然於宗派差別和神學分歧的姿態，但自由派的影響在其神學指導思想和政策制定上，顯然佔盡優勢。這事實反映出一九二〇年代中國基督新教界的一個基本趨勢：隨着自由派與保守派傳教士之間團結與和平的不復存在，教會合一運動的主流逐步向自由派一方傾斜。在二、三十年代，協進會領導人更一步一步地推動該機構向自由派靠攏。例如，協進會邀請了美國的艾迪（Sherwood Eddy）等國際著名的自由派和社會福音派代言人來華訪問，到各地舉辦大型佈道會。協進會的出版物則越來越變成了自由派觀點的喉舌。在協進會開展的工作中，「應用的基督教」、「社會與工業問題」和「國際關係」等主題所佔的地位也越來越突出，社

---

16 〈第三股報告書與演說及討論〉，載《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同前，第八章，頁179。

17 參看〈關於工業標準的決議〉（Resolution on Industrial Standards），載《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同前，頁691。

會福音派的色彩明顯增強。<sup>18</sup>結果，協進會逐步爲自己樹立了具強烈自由派色彩的形象。到了一九二七年，協進會作五年回顧時，也不得不承認自身已經相當普遍地被視爲「唯新派」。<sup>19</sup>

### 三

自由派在合一運動中的影響逐漸擴大，遭到基要派的批評與抵制。後者發現，與自由派坐在同一機構裏共事變得越來越困難。內地會與協進會的關係是很有代表性的個案，清楚地展示了基要派與主流合一運動之間裂痕擴大的過程。

內地會自一八六五年成立後，迅速發展成在華最大的新教傳教差會，以基督的大使命（太 28:16-20）和前千禧年緊迫感爲驅動力，致力在最短的時間內把福音帶給中國內地千百萬群眾。與李提摩太這樣的傳教士相比，戴德生和中國內地會的確在神學思想上顯得十分保守。但是，直至二十世紀初爲止，內地會還是參與了與其他新教傳教士的團結與合作運動。其代表出席了一八七七、一八九〇和一九〇七年三次傳教士大會。

在二十世紀上半期，內地會繼續發展壯大。同時，它對自由派神學在傳教工場日益增長的影響亦開始警覺起來。尤其令內地會擔憂的是，自由派思想甚至動搖了其隊伍中某些新傳教士的信仰，導致個別傳教士被遣返回國。<sup>20</sup>

---

18 參看 Henry T. Hodgkin, 〈一九二七年的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in 1927), 載《中華基督教會年鑒一九二八》(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1928; eds. Frank Rawlinson and others;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8), 頁 67。

19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五年事業之回顧〉, 載《中華歸主》75 (1927.8), 頁 7。

20 參看〈內地會會議記錄(1934年3月6日)〉(the CIM [China Inland Mission] Minutes, 6 March 1934), 載《內地會文獻》(The CIM Papers; Billy Graham Center[BGC], Wheaton College), 檔案編號#215, 2-43; 〈中國總會特別會議記錄(1933年3月17日)〉(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Council, 17 March 1933), 載《內地會文獻》,

對內地會的領導層來說，自由主義無疑是一個「可悲的現代神學動向」。<sup>21</sup>在這種情況下，內地會緊緊抓住以聖經權威、基督神性和基督再來為核心的神學綱領，抵制任何修改其保守神學基礎的企圖。為了突顯其保守神學立場的連續性，內地會領導層一再強調：「我們的教義準則沒有變化」。<sup>22</sup>

具體而言，內地會感到其一貫致力傳播的聖經信息受到現代主義威脅，因而多次宣告：「我們中國內地會的人確信神的話從頭到尾都是又真又活的神的話語，它們是權威的、準確的，其歷史記載是可信的。靠着神的恩典，我們將繼續前進。」<sup>23</sup>另外，內地會也對社會福音為傳教工作帶來的衝擊十分不滿，反對以社會事工衝擊福音佈道的中心地位。一九二五年中國總部一份關於醫療工作的決議這樣說：「總部雖然承認適當的醫療工作的福音價值，但從經驗中感悟到，這些特別工作有時候帶有一種危險，它會使直接佈道和神話語的教導偏離方向，這樣，本差會便失去了存在的理由。」<sup>24</sup>因此，內地會十分小心地防止過度膨脹的社會事工淹沒了其全部事工的目的和重心。

帶着這種對現代派的高度防範，內地會小心翼翼地注視着協進會的籌備與成立。早在一九二二年五月全國基督教大會召開前夕，內地會內部已經認真思考和討論過組成

同前，2-42。

21 Howard Taylor, 《「憑着信仰……」Henry W. Frost 與中國內地會》(“By Faith...”, *Henry W. Frost and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Philadelphia: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1938), 頁 314。

22 〈中國總會致母國委員會主任和成員的信(1928年11月2日)〉(The China Council to the Directors and Members of the Councils of the Home Lands, 2 November 1928), 載《內地會文獻》，同前，2-20。

23 《中華百萬》(*China's Millions*; July 1927), 頁 100。

24 〈中國總會會議記錄(1925年12月16日)〉(Minutes of China Council Meeting, 16 December 1925), 載《內地會文獻》，同前，2-39。

協進會的提議。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一次會議曾論及此事，對將要成立協進會表示了極大的關注和某種程度的保留：「總部認真地考慮了本差會對這個組織應取的態度問題。我們感到有必要採取慎重和警覺的態度，以免我們差會的教義立場會在某些方面由於加入這樣一個組織而被曲解，而這些方面對總部來說是具有真正的重要性和價值的。」<sup>25</sup>顯然，內地會只打算有條件地接受成立協進會的提議。爲了保證其教義準則的完整，是次會議還要求中國總部的主任何斯德致信中華續行委辦會幹事，表達了它的關注與要求。其中一個關鍵要求如下：「雖然這次會議無法就此事作最後決定，總部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情況認爲，如果（協進會）憲章中沒有關於基督神性和他的代贖的明確聲明，則他們不能建議本差會加入該組織。」<sup>26</sup>中國總部還透露，其所屬傳教士對於內地會應否加入醞釀中的協進會此一問題，意見頗有分歧。<sup>27</sup>

一九二二年五月，內地會及其夥伴差會共派出六十一名代表出席了全國基督教大會。在討論成立協進會時，何斯德再次強調內地會的看法以及制訂信仰聲明的必要。他說：「在我們中間許多人看來，爲了明確表明和維護協進會核心的和實質性的基督教特點，其章程應該加入一些內容，其會員資格應該奠基於雖然並非信經，但卻明確的基督教信仰聲明之上。……鑒於目前西方的情況，明智的做法是在創辦中國基督教協進會的起步時，便爲未來的發展設下保障。」<sup>28</sup>顯然，何斯德的論點以中國教會的福祉爲

---

25 〈中國總會上海會議記錄（1922年4月17日）〉（Minutes of Council Meeting Held in Shanghai on 17 April 1922），載《內地會文獻》，同前，2-39。

26 同上。

27 同上。

28 《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同前，頁648-49。

著眼點，認為為協進會制訂信仰聲明，可有效保護中國教會將來免受西方現代主義「毒素」的侵蝕。

何斯德還擬定了協進會信仰聲明的草案。其核心內容如下：「儘管我們都知道教義和教會體制方面的事情超出了協進會的管轄範圍，我們也同意，為了確保其基督教本色，其會員資格應基於以下三個基督教基要真理：（1）我們主的神性；（2）他在十字架上的代替贖罪；（3）全部聖經的可信與權威。」<sup>29</sup>他明言這三點是區分保守派和自由派的試金石。<sup>30</sup>何斯德的建議得到其他保守的與會者回應。例如，美國傳教士、著名女佈道家安汝慈（Ruth Paxson）在會上發言，她既贊成成立協進會，同時亦指出：「若沒有規定教道的背景，恐怕這個基督教協進會就不是基督教的了。」她也同意何斯德所提出的三個基本信條，聲稱：「果然本屆大會能明白宣佈與中國全國的基督徒，本大會信基督的神格，吾主的救贖，和聖經的可靠與聖潔，那豈不是最可慶幸的事麼？」<sup>31</sup>

為了推動大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內地會的代表和部分保守派人士組成了一個小型代表團，與大會的會務委員會（The Business Committee）磋商。但他們很快發現，如果大會通過一個教義聲明，將會招致某些保守派代表的強烈反對。這些人所代表的差會之所以願意出席是次全國大會，是因為這次大會和未來的協進會只是諮詢性的，在教義和體制方面並沒有權力。他們擔心，大會一旦採納了一個教義聲明，將會變成一個超級教會機構，從而侵犯成員教會在這方面的自主權。鑒於這批人的抵觸情緒強烈，內

---

29 同上，頁 648。

30 同上，頁 649。

31 〈第五股報告書與演說及討論〉，載《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同前，第十章，頁 237-238。

地會領導層意識到「這意味着不但傳教士群體內會出現分裂，其中的福音派部分也會出現分歧。」<sup>32</sup>

聽取了各方意見後，會務委員會試圖找出妥協方案，提議由全國基督教大會通過一項有關教義的決議，而不是在協進會的章程內加一個信仰聲明。會務委員會解釋這樣處理的理由說，大部分與會者日後會變成協進會的成員，故大會的決議會對將來的協進會有約束力。<sup>33</sup>最後，大會按照會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這個決議。其關鍵內容如下：

我們大會的參加者高興地宣告和確認我們對全能的天父上帝，對神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和生命之源的聖靈的信仰和忠心。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生。我們也表達我們對聖經的尊崇，它是信仰與行為的最高準則；也表達我們對我們各自教會所持守的基督基本真理的認同。但是，本次大會不是作為一個教會總會而建立起來的，它無權決定教義和體制問題，也無權制訂任何教義聲明。大會相信，中國基督教會建立在真正的信仰和正確的教義之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也意識到，只有出席大會的教會才有權來確定什麼是基督教的根本信仰。本次大會將建立的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決不是一個教會總會，因此沒有任何教會的功能。<sup>34</sup>

這份決議的措詞可謂用心良苦，它作了一個泛泛的信

---

32 〈內地會宣教會會議報告（上海 1922 年 5 月 1 日）〉（Report of CIM Mission Conference, Shanghai, 1 May 1922），載《內地會文獻》，同前，3-40。

33 同上。

34 《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同前，頁 693-94。這份文件的中文版較短，沒有對大會和協進會的職權作明確的規限。參看〈關於組織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應表示基督教主要信仰的宣言〉，載《基督教全國大會報告書》，同前，第十一章「大會議案彙編」，頁 249。

仰聲明，但馬上便保證決不傷及教會在這方面的獨立性。

內地會立即在上海開會討論這個決議，結果多數贊成接受。在全國基督教大會上，何斯德表態支持這項議案時說：此項決議「清楚說明永遠蒙福的三位一體。……我們中間有些人希望它更有力、精確地表述某些問題。」<sup>35</sup>顯然，大會制訂這個含糊其詞的聲明並沒有令內地會的領導人完全滿意，他們只是覺得它可以接受而已。儘管日後成立的協進會章程不包括任何明確的教義聲明，內地會還是決定加入。

#### 四

內地會雖然決定正式加入協進會，但並沒有完全平息其內部對此項決定的疑慮。相反，這種疑慮逐步加強。一些傳教士質疑協進會教義立場的正統性，擔心內地會參與該組織會削弱自己的保守形象，因而開始質問內地會加入協進會是否明智。反應甚為激烈的傳教士福斯（J. Falls），曾致信何斯德陳述他的反對意見。根據內地會的正式記載，福斯先生爭辯說：我們一方面不接納那些不能認同本差會教義宗旨的傳教士候選人，另一方面卻與這樣一個組織來往，其部分成員不會被接納加入內地會，這是自相矛盾的。另外，他恐怕這樣的結合將來可能會被用來協助叛教行為和非基督教運動。」<sup>36</sup>福斯對內地會加入協進會的意見極大，甚至提交退出差會的辭呈。

何斯德代表中國總會答覆福斯的論點非常值得注意，因為它相當詳細地解釋了內地會決定加入協進會的種種考慮。首先，何斯德指出，戴德生當年雖然嚴格要求內地會

35 《全國基督教大會記錄》，同前，頁 659。

36 〈中國總會會議記錄（上海 1923 年 1 月 15 日）〉（Minutes of Council Meeting Held in Shanghai on 15 January 1923），載《內地會文獻》，同前，2-39。

傳教士堅守教義標準，但他並沒有拒絕與其他差會合作。他本人出席了數次全國傳教大會，而且曾在大會的某些委員會裏跟持不同神學觀點的人共事。其次，中國總部認為：「總的原則應該是，如果我們能在不損害基本真理的前提之下與他人合作，那就應當走這條路。外人會因此看到基督徒群體合一的證據；基督徒在中國屬於少數，面對廣大非基督教世界，這樣的見證尤其重要。」<sup>37</sup>第三，中國總部指出，「經驗表明本差會的影響有助於防止協合機構採取損害福音真理的行動。」<sup>38</sup>第四，內地會將密切注意協進會所採取的路線和在某些關鍵問題上的行動，從而決定今後與它的關係。

本着這種立場，何斯德曾代表內地會致信協進會，其要點是：「我們樂於聽到他（協進會幹事）能向我們保證，協進會任何時候都不會發行、推薦觀點與本會教義違背的書籍，也不會邀請、贊助任何宣傳這種觀點的演講者。不然，我們認為最好在協進會完全成爲一個成熟的組織之前重新考慮與它的關係。」<sup>39</sup>內地會對協進會初期的態度在此充分地表達出來。的確，內地會從協進會尙處在醞釀階段開始，便從未完全信任過它。在重視基督徒團結合作的同時，內地會決心警惕地觀察協進會的動向。

隨着協進會的政策在二十年代逐步趨向自由派，內地會對它的不滿情緒也日益增強。越來越多內地會傳教士認爲，有必要切斷與協進會的關係。據內地會的報告稱：「如果關係從此斷絕，不少傳教士會感到更高興。……有

---

37 同上。

38 同上。

39 〈中國總會會議記錄（上海 1926 年 3 月 12 日）〉（Minutes of Council Meeting Held in Shanghai on Friday, 12 March 1926），載《內地會文獻》，同前，2-39。

些人在詢問，我們怎麼會與現代派分子走在一起了。」<sup>40</sup> 就是內地會的海外支持者也開始呼籲內地會重新考慮其在協進會內的角色，以免削弱海外保守基督徒對它的一貫支持。<sup>41</sup> 在這種背景之下，內地會開始認真檢討與協進會的關係，考慮撤出。

一九二六年初，何斯德就這個問題廣泛地走訪了內地會的傳教士、夥伴差會和中國教會，聽取他們對內地會撤出協進會這想法的意見。何斯德聽到兩種不同聲音：小部分傳教士質疑「這是否明智的一步？」理由是「沒有這個機構，我們不可能很好地開展工作。它是全部傳教工作的一種信息交流處。」<sup>42</sup> 路特利（A. Lutley）是當時內地會在山西的監督（Superintendent）。他對內地會退出協進會持較為強烈的反對意見，認為對中國基督徒來說，團結遠比源自西方的教義和神學分歧重要。「因此，我相信真正的危險是，如果我們撤出協進會，我們有可能失去許多與本差會有聯繫的教會領袖的信任。」<sup>43</sup> 他還指出，協進會目前包括不少保守派人士，內地會應與他們同進退。基於上述理由，他的建議是，與其立即撤出，不如留在協進會內繼續抗議會內的現代派傾向。<sup>44</sup>

然而，贊成內地會立即撤出無疑是多數的意見。內地

40 同上。

41 〈拉塞爾·霍頓致何斯德的信（1926年2月4日）〉（Russell Howden to D.E. Hsote, 4 February 1926; attached to Minutes of Council Meeting Held in Shanghai on Friday, 12 March 1926），載《內地會文獻》，同前。在此信中，霍頓要何斯德注意查爾斯·寇斯（Charles H. Coates）的批評：「儘管傳教士內部已廣泛地抗議現代派濫用受託權力，某些福音派差會的領導人仍糊塗地不予理會，不願撤出全國基督教協進會。」（Charles H. Coates, 《遠東的赤色神學》[*The Red Theology in the Far East*; London: Chas J. Thynne & Jarvis, Ltd., 1926], 頁 141。）

42 摘錄自〈A. Berg 來信片斷〉（Letter of Rev. A. Berg, Superintendent of the Swedish Mission in China），〈中國總會會議記錄（上海 1926年3月12日）〉附件，同前。

43 摘錄自〈路特利來信片斷〉（Letter of Rev. A. Lutley, Superintendent of Shansi），〈中國總會會議記錄（上海 1926年3月12日）〉附件，同前。

44 同上。

會中國總會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總結中提出這一點。<sup>45</sup>持這種意見的人甚至包括內地會駐協進會的代表。中國總會還強調，擔心內地會在協進會的參與開始損害它的保守—福音派形象。據某位中國教會領袖稱，「內地會與協進會的繼續聯繫被某些人看作是一個徵兆，表明內地會本身正在吸收現代派的觀點。」<sup>46</sup>內地會在英國和北美的委員會也敦促：「從內地會在英國和北美的利益來看，應該立即與協進會分離。」<sup>47</sup>

內地會中國總會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還列舉了協進會一系列令人無法接受的舉措：

協進會近來出面從西方國家邀請講員來華向傳教士和中國教會領袖發表演說。這就使內地會馬上對那些講員的教義和理論擔當了責任。而且，協進會發起了一次募捐，為的是編撰和出版一批具有現代派傾向與特點的材料。……內地會顯然在此事上也不能逃避責任。……

另一個重要的事實是，協進會數位頭面人物發表的文章可說與我主神性的教義相抵觸。的確，這些文章不是由協進會支援發表的，但是總會堅決認為，內地會不應當與發表這樣觀點的人共事。<sup>48</sup>

在內地會看來，這些事態說明協進會在保守派與自由派的對峙中已明顯偏向後者。如果內地會繼續留在協進會內，等於默認了這種自由派傾向，這將與它自己一貫的保

---

45 參看〈中國總會會議記錄（上海1926年3月12日）〉，同前。

46 同上。

47 同上。

48 同上。

守立場相矛盾，勢必造成嚴重後果。因此，內地會中國總部一致決定：「應當馬上解除本差會與協進會的關係」。<sup>49</sup>三月十五日，何斯德致信協進會，正式告知內地會這個決定。應當指出的是，該信並沒有明確和詳細地闡述這個決定背後的原因，也沒有點出內地會與協進會的神學分歧，而只強調「敝會職員及教友，對於敝會與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之關係，已久抱惴惴不寧之懷想」，並暗示這種關係可能會對內地會在中國和母國的利益，以及中國的基督教事業帶來不利影響。<sup>50</sup>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協進會執行委員會開會討論此信，正式接受了內地會退出的要求。<sup>51</sup>

事後，何斯德曾在一封致友人的私函中，回顧了內地會與協進會四年的交往。他說：「我相信，我們依靠禱告耐心地與其他差會合作是正確的，我們因此能夠成就很多好事，避免很多壞事。……但是，在這種問題上，如果我們繼續忠於那極重要的真理與原則，而純正教義沒有得到廣泛的振興，謬誤卻不斷擴張，我們只能被迫分離。」<sup>52</sup>這段話十分清楚道出內地會與協進會關係的複雜性。在協進會成立之初，內地會把它視為基督徒團結的象徵，但同時在神學教義上又有所保留。或者說，內地會參加協進會是一種有條件的行動。一旦協進會偏離教義正統，內地會便產生一種挫折感和受背叛感，感到自身成了協進會現代

---

49 同上。

50 〈內地會差會退出協進會組織團體之經過：（一）內地會差會代表何斯德君聲明脫離本會來函〉，載《真光》第二十五卷，第四、五、六合號（1926年8月），頁182。

51 協進會會長余日章致何斯德的覆信和協進會的聲明都一再強調協進會一向不偏袒任何派別和團體的主張，而且希望內地會未來重新考慮加入協進會。參看〈「內地會差會退出協進會組織團體之經過：（二）本會復內地會差會代表何斯德君函；（三）本會對內地會差會退出組織團體之宣言」〉，載《真光》第二十五卷，第四、五、六合號（1926.8），頁183-184。

52 〈何斯德致拉塞爾的信（1926年3月12日）〉（D.E. Hoste to J. Russell Howden, 12 March 1926），載《內地會文獻》，同前，2-39。

主義傾向的犧牲品，除了退出外別無選擇。<sup>53</sup>

其實，內地會並非當時唯一退出協進會的保守派傳教組織。一九二六年，另一個重要的保守派差會——宣道會（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也跟協進會斷絕關係。保守的美南長老會江北區差會、美南浸信會和路德會等，則從未加入過協進會。然而，內地會作為威信最高、規模最大的保守派差會，其退出無疑最具震撼力。它這個行動印證了許多基要派人士的看法：協進會已經淪為地地道道的現代派堡壘。難怪有些基要派傳教士乾脆把現代派稱為「親協進會分子」。<sup>54</sup>因此，內地會的行動猶如火上澆油，促使合一運動形成了基要派與現代派鬥爭的另一條主要戰線。

另外，內地會退出協進會也象徵着十九世紀「新教傳教共識」的破滅。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的基要派與現代派之爭，從根本上分化了基督新教在華傳教士群體。基要派、現代派，甚至中間派在神學教義、傳教策略等方面都越來越缺少共同語言，包容共事的可能性也越來越小。協進會試圖標榜寬容與合作來淡化神學分歧，以最大限度地團結形形色色的基督教力量。但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協進會的努力終於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內地會和其他一些著名差會的退出，使協進會的代表性大打折扣。

本文開首便指出，基要派往往被自由派人士指為教會

---

53 內地會與現代派陣營公開對峙的事件為數不多，而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該會撤離協進會一事，可算是最著名的一次。內地會的傳教士固然在中華聖經聯會等基要派機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內地會的出版物也偶爾對現代主義開火，但它作為一個組織，從來沒有長期投入與現代派的正面鬥爭，亦從來不允許任何事情阻礙它們對直接傳教工作的專注。對內地會來說，專心致志地傳播「純正的福音」，就是對現代主義的最好回應。

54 Hugh White，〈「基督教觀察者」刪除了什麼？〉（What the 'Christian Observer' Leaves Out?），載《白秀生文獻》（*Hugh White Papers*; Montreal, NC: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PHS]），頁2。

合一運動的敵人。但是，內地會與協進會約四年的交往卻表明，這種說法有商榷餘地。事實上，內地會始終珍惜和重視基督徒的團結與合作。它總是為自己的跨宗派性質而感到驕傲。在一九二四年的《中華宣教年鑒》（China Mission Year Book）中，何斯德曾著文闡述內地會內部多宗派合作的目標和作法。他寫道：「為了尊重各宗派的教義，本會在公認的新教世界範圍內允許充分的自由。本差會自身沒有一個全面的教義聲明。這樣一個聲明與差會的跨宗派特性不符。差會只是按照所有宗派承認的嚴格保守派和福音派立場來詮釋某些基督信仰的偉大教義。」<sup>55</sup>這段話點明了內地會一個基本原則：它既尊重傳教士的宗派背景，又始終堅持一個保守的神學標準，這是其內部團結的基礎。內地會從來沒有籠統地反對過合一運動和基督徒的團結，相反，它對合一的理想一直十分熱心，對協進會本來也抱有一定的期望。但是，內地會認為基督徒真正的合一，應當建立在共同的、明確的神學和教義主張上。顯然，創建之初的協進會迴避神學聲明的態度無法令內地會滿意，而協進會以後暴露出來的現代主義傾向則與內地會的保守神學立場發生了直接衝突。所以，內地會與協進會的矛盾和分裂並不是合一派（Unionists）與分離派（Separatists）之間分歧激化的結果，<sup>56</sup>而是兩種根本不同的合一理念衝突的結果。

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內地會對協進會的態度，在當

55 D.E. Hoste, 〈內地會的內部合作〉（Cooperation in the C.I.M.），載《中華宣教年鑒（1924）》（China Mission Yearbook, 1924; eds., Frank Rawlinson and others;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頁 181-182。

56 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現代派常被視為所謂「合一派」（Unionists），而基要派則有「分離派」（Separatists）的名聲。參看〈白秀生致 James B. Hutton 的信（1930 年 12 月 26 日）〉（Hugh White to James B. Hutton, 26 December 1930），載《白秀生文獻》，同前；Hugh White, 〈我們必須分離以保存我們的信仰〉（We Must Separate to Save our Faith），載《白秀生文獻》，同前。

時在華基要主義傳教士中是很有代表性的。即使那些一開始便對協進會持否定態度而拒絕加入的傳教士，大部分也從未放棄追求合一的信念。這些傳教士對二十世紀上半期出現許多合一組織的最大意見是，它們以仁愛、寬容和個人自由的名義淡化，甚至取消了實質性的神學教義標準，<sup>57</sup>從而使合一運動失去了牢靠的根基，更不用說這些合一組織以後紛紛被自由派所支配。在這些基要主義者看來，其實是自由派偏離了十九世紀以來合一運動的傳統，摒棄了真正的合一理念，結果迫使基要派離開了當時中國基督新教界合一運動的主流。不少基要派人士離開了協進會之類的組織以後，仍然按照自己的理想追求合一。一九二九年成立的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The League of Christian Churches in China，以下簡稱聯合會）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聯合會成立之初，即擁有三萬餘名來自各宗派的保守派傳教士和中國教會領袖。<sup>58</sup>它制訂了保守的教義標準，儼然要與協進會分庭抗禮。一九三七年抗戰全面爆發後，聯合會才被迫停止活動。這樣的組織出現，說明合一運動本身也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成爲基要派與現代派鬥爭的戰場，而不免於分裂的結局。

---

57 部分屬於特定宗派差會的傳教士反對協進會和其他合一機構的理由，還包括合一運動威脅到該宗派特有的傳統和自主權。

58 〈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第二次大會〉（The Secon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League of Christian Churches），載《中國基礎報》（*The China Fundamentalist*; July-September, 1932），頁28。